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（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章程設置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，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定名為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前項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，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，以辦理會務。
- 前項場所於學校設施不敷使用時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。
- 第四條 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。
 - 二、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 - 三、依法規推選代表，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 - 四、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 - 五、促進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了解及和諧關係。
 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 - 七、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。
 - 八、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組 織

- 第五條 家長會設各班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，必要時，得設常務委員會。
-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家長委員會如設有常務委員會者，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，由其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六條 各班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配合班級教師，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。
 - 二、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三、推選會員代表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 - 四、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三、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。
 - 四、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收支、預算案及聽取

決算報告。

五、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

二、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，出席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
三、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
四、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五、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

六、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

七、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，移請學校參辦。

八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，及有關學校、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。

九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，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。

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由各班家長會於學年首次會議時，就班級家長選(推)出；每班得選(推)出 2 人，每學年改選 1 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同一家庭之家長僅得被選(推)為一班級之會員代表。

班級家長會議如出席學生家長未達半數時，仍得開會選(推)出會員代表。

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，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(推)出；每學年改選 1 次，任期自選(推)出之日起至下 1 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 1 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者，不辦理補選。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，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。

學校如原住民學生達 50 人，或達全校學生人數 10 分之 1，委員總額外應至少有 1 人為原住民籍家長。會員代表中如無原住民家長代表，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選(推)出 1 名原住民家長擔任委員。

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 11 人，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，任期與家長委員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下列各組：

一、教育組：整合社區、家長資源、協助教學與輔導、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工作。

二、活動組：籌辦親職教育、學藝、文康、休閒、體育及聯誼活動等工作。

三、諮詢組：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，或有關於學校行事、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，並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等工作。

四、公關組：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，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、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

策畫舉辦各種茶會、接待來賓等工作。

五、財務組：配合學校需要，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經費及管理、運用經費等工作。

六、服務組：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，協助交通導護、圖書管理、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工作。

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，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，任期均為1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家長會置會長1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；置副會長2人至6人，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（推）出，任期均自下1屆家長會長選（推）出之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配偶接連被選（推）為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

家長會會長（以下簡稱會長）於任期中出缺，遺留任期未滿3個月者，由家長會副會長（以下簡稱副會長）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副會長2人以上者，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；遺留任期在3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、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行補選（推）出之。

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，任期為1年，得連任之，其聘任，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。

第十五條 家長會置幹事2人，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遴聘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前項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，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各班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3星期內，由導師召集，以班為單位，召開首次會議，會議時，由出席家長互推1人為主席。

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常會每年2次；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，由校長召集之，會議時，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1人為主席；第2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得經家長委員3分之2以上或會員代表5分之1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會議時，學校校長、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1人應列席，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。

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1次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，得經家長委員2分之1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。

家長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。

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會長隨時召集之；亦得由常務委員2分之1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、出席會議者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、出席者，經家長委員會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，互選1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一條 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

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、議程及相關事項，並通知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。

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 3 分之 1 以上之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視同第 1 項決議。

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。每 1 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 1 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，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款收入。
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。

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支出。
- 二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。
- 四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- 五、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- 六、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 1 次。但學生家庭家境清寒者免繳。

家長會費收取金額，由新北市府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 1 人共同具名，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。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除每學期結束後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，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新北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違法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 會長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；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，由新北市政府委任學校發給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十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，成立學校教育基金，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
第三十一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，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，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。